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一帆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特别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末）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3年末）》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4年6月底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

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相关授权（及转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